

临翔区水务局关于临翔区水利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规范（第一批）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55号）精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参照临沧市水务局公布的《临沧市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第一批）》，临翔区水务局编制了《临翔区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第一批）》，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临翔区水利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第一批）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临翔区水利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第一批）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2024 年 1 月

目 录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37
3.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177
4. 河道采砂许可	208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48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26
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359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87
9.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415
1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442
1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470
12.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495

第 1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五、子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权限)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01004】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000119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100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100401）

4.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2 项

（2）《政府投资条例》第 11 条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 7 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 号）

5. 实施依据

（1）《政府投资条例》第 11 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 7 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7〕2296号)

6. 监管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部分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申请人：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

(2) 申请项目：由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

(3)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

(4) 申请材料齐全(详见申请材料清单)；

(5)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6) 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7)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8)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 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9)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10)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第 11 条、第 12 条 第 11 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

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 12 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 5 条、第 7 条

第 5 条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第 7 条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编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行政机关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负责投诉举报的接收、登记、转报。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向举报人、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或说明情况。

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作为重大工程建设中的一个环节，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体系，制订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4. 拟定年度监管项目，采用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监管项目实施监管。

5. 反馈监管意见。监管工作结束后，向监管对象反馈相关情况和意见建议，形成监管报告。如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实施主体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跟踪督办。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前置要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查批复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及审查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取水许可文件（涉及

取水的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涉及航道的项目)、压矿、地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评价等审批文件等;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初设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政府投资条例》第11条、第12条 第11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 12 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 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 项。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13 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7 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申请人在办理地点进行申请，或在网上进行申报，并提交纸质材料。

(2) 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3) 审查：由受理的审批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听证等事项的，由该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告知申请人。技术审查单位组织现场调研与查勘，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对初步设计报告是否达到技术标准规定的技术深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工作时限40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所需时间和报送核定投资概算的时间)

(4) 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5) 送达：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通过行

政许可窗口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

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17条、第18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7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17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18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3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依据名称：《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22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23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31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4 条 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申请人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所需时间(修改完善报告的工作时限一般为 90 个工作日，特别重大、涉及公共安全、技术复杂的项目，为保证质量和安全，可适当延长)和报送核定投资概算的时间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效期限。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1 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01004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000119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100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100401）

4.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2 项

（2）《政府投资条例》第 11 条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 7 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 号）

5. 实施依据

（1）《政府投资条例》第 11 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第 7 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7〕 2296 号)

6. 监管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 23 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申请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

(2) 申请项目：由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

(3)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 3 年；

(4) 申请材料齐全 (详见申请材料清单) ；

(5)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6) 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7)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8)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 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9)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10)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1 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

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 12 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第 5 条、第 7 条第 5 条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第 7 条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编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行政机关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 许可证件名称: 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负责投诉举报的接收、登记、转报。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向举报人、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或说明情况。

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作为重大工程建设中的一个环节，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体系，制订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4. 拟定年度监管项目，采用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监管项目实施监管。

5. 反馈监管意见。监管工作结束后，向监管对象反馈相关情况和意见建议，形成监管报告。如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实施主体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跟踪督办。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前置要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查批复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及审查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取水许可文件（涉及取水的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涉及航道的项目）、压矿、地

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评价等审批文件等；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初设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1 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 12 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

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 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 项。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13 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7 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申请人在办理地点进行申请，或在网上进行申报，并提交纸质材料。

(2) 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3) 审查：由受理的审批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听证等事项的，由该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告知申请人。技术审查单位组织现场调研与查勘，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对初步设计报告是否达到技术标准规定的技术深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工作时限 40 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所需时间和报送核定投资概算的时间)

(4) 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5) 送达：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通过行政许可窗口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17条、第18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7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17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18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3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依据名称：《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22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23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24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

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

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31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4 条 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申请人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所需时间(修改完善报告的工作时限一般为 90 个工作日，特别重大、涉及公共安全、技术复杂的项目，为保证质量和安全，可适当延长)和报送核定投资概算的时间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效期限。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1 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第 3 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五、子项：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权限）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0301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000119103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3012】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县级权限) (首次申请)
(00011910301201)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县级权限) (变更申请)
(00011910301202)

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县级权限) (延续申请)
(00011910301203)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33 条

5.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29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 号)

(3)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
(水规计〔2016〕22 号)

(4)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359 号)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附件 3 第 41 项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29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 号)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 23 号)

(5)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
汛〔2017〕359 号

(6)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
(水规计〔2016〕22 号)

(7)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
(水规计〔2016〕22 号)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附件 3 第 41 项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 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和要求。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给予审批

(一) 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 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有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 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

(四) 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 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 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 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文件要求，整合 4 项行政许可为 1 项。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制订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人员和监管工作计划等。

2、落实防汛责任制，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监管纳入常规防汛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

3、通过现场实地日常巡查、检查、抽查和“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监管。

4、加强信用监管，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运用新技术加强监管，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

6、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建设项目，落实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减免影响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管。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2) 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

(3) 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材料等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28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2)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 - 2014）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和工作细则的通知》（办政法〔2019〕135号）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申请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

（2）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3）技术审查。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审查：由受理的审批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听证等事项的，由该审批机关行政许可窗口部门告知申请人。

（5）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该审批机关出具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6) 许可送达：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通过该审批机关行政许可窗口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17条、第18条、第23条、第24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6条、第38条第17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18条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3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23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24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

明。

第 28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 29 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 31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 32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

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36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

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 38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水行政许可法律文书、证件和证书。

(2)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 L 5 2 0 - 2 0 1 4) 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第 42 条、第 47 条

第 32 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 ,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 ;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 ,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47 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防治补救措施等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需要延续有效期的，申请单位应当在许可文件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确定的项目建设范围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19103012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000119103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3012】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全码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19103012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3条

5.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附件 3 第 41 项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 号)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 第 23 号)

(5)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359 号

(6)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 (水规计〔2016〕22 号)

(7)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 (水规计〔2016〕22 号)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附件 3 第 41 项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和要求。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359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给予审批

(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 许可证件名称: 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文件要求，整合 4 项行政许可为 1 项。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制订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人员和监管工作计划等。

2、落实防汛责任制，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监管纳入常规防汛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

3、通过现场实地日常巡查、检查、抽查和“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监管。

4、加强信用监管，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运用新技术加强监管，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

6、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建设项目，落实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减免影响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管。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2) 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

(3) 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材料等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28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2)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 - 2014) 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和工作细则的通知》(办政法〔2019〕135 号)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

(2) 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3) 技术审查。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审查：由受理的审批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听证等事项的，由该审批机关行政许可窗口部门告知申请人。

(5) 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该审批机关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6) 许可送达：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通过该审批机关行政许可窗口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18 条、

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6 条、第 38 条第 17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18 条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 23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

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28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 29 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 31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 32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 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36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 38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水行政许可法律文书、证件和证书。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2014）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第 42 条、第 47 条第 32 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

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47 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7 条水行政

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防治补救措施等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需要延续有效期的，申请单位应当在许可文件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确定的项目建设范围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0001191030120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000119103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3012】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00011910301202)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33 条

5.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359号)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号) 附件 3 第 41 项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 第 23 号)

(5)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359号

(6)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 (水规计〔2016〕22号)

(7)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 (水规计〔2016〕22号)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号) 附件 3 第 41 项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和要求。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 359 号)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给予审
批

(一) 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
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 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
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 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

(四) 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
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 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
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
到防洪要求。

(六) 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
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
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 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文件要求，整合 4 项行政许可为 1 项。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制订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人员和监管工作计划等。

2、落实防汛责任制，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监管纳入常规防汛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

3、通过现场实地日常巡查、检查、抽查和“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监管。

4、加强信用监管，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运用新技术加强监管，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

6、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建设项目，落实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减免影响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管。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2) 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

(3) 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材料等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28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2)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 - 2014) 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和工作细则的通知》(办政法〔2019〕135 号)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

(2) 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3) 技术审查。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审查：由受理的审批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听证等事项的，由该审批机关行政许可窗口部门告知申请人。

(5) 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该审批机关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6) 许可送达：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通过该审批机关行政许可窗口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17条、第18条、第23条、第24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6条、第38条第17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18条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3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23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24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

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28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

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 29 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 31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 32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 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36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 38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水行政许可法律文书、证件和证书。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2014）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第 42 条、第 47 条
第 32 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

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47 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防治补救措施等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需要延续有效期的,申请单位应当在许可文件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确定的项目建设范围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延续申请）

【0001191030120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000119103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3012】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延续申请）

(00011910301203)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33 条

5.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附件 3 第 41 项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 号)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 第 23 号)

(5)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359 号

(6)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 (水规计〔2016〕22 号)

(7)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 (水规计〔2016〕22 号)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附件 3 第 41 项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和要求。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359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给予审批

(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 许可证件名称: 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文件要求，整合 4 项行政许可为 1 项。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制订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人员和监管工作计划等。

2、落实防汛责任制，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监管纳入常规防汛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

3、通过现场实地日常巡查、检查、抽查和“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监管。

4、加强信用监管，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运用新技术加强监管，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

6、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建设项目，落实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减免影响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管。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2) 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

(3) 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材料等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28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2)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 - 2014) 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和工作细则的通知》(办政法〔2019〕135 号)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

(2) 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3) 技术审查。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审查：由受理的审批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听证等事项的，由该审批机关行政许可窗口部门告知申请人。

(5) 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该审批机关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6) 许可送达：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通过该审批机关行政许可窗口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18 条、

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6 条、第 38 条第 17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18 条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 23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

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28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 29 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 31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 32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 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36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 38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水行政许可法律文书、证件和证书。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 - 2014）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第 42 条、第 47 条第 32 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

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47 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7 条水行政

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防治补救措施等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需要延续有效期的，申请单位应当在许可文件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确定的项目建设范围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县级权限)

【00011910301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000119103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县级权限) 【00011910301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县级权限) (00011910301301)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9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9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17 条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 (试行) 》 (水利部令第 31 号发布 , 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第 5 条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65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17 条、第 53 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 号) 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 (试行) 》 (水利部令第 31 号发布 , 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事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1〕278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审核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 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 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 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9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17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8条（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 许可证件名称: 无
5. 改革方式: 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强化与其他水行政审批优化整合。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 落实监管责任, 制定监管方案。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或者“重点监管”的原则, 确定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
3. 采取明察和“四不两直”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管。
4. 对多个监管事项涉及同一监管对象的, 开展联合监管, 避免重复检查。
5.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 以及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进行动态监管, 及时发现未取得许可决定而擅自开工建设的水工程。
6.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 (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必要材料);
- (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情况说明(必要材料);
- (三)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 水工程的(预)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

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必要材料）；

（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说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进行编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6条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专家评审

审批机构审查

许可决定

许可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 (试行) 》 (水利部令第 31 号) 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6 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 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 拟报批水工程的 (预)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

(三)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四) 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 7 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

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8条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

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9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

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 10 条 审查签署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 11 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执行本办法第 9 条规定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建设单位。

第 12 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7条、第9条、第11条第7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9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 11 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执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建设单位。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许可审批文件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暂无相关依据规定期限。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5条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

(一)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的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

(二) 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 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四)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前款第一项中的主要一级支流和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第三项中的主要支流以及第四项中的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的名录和范围由水利部规定。……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权限）

【000119103013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000119103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权限）【00011910301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权限）(000119103013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9 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9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17 条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 5 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65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17 条、第 53 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第 31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事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1〕278 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审核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 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 建设规模等级 (别) 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 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9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17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8条（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 许可证件名称: 无
5. 改革方式: 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强化与其他水行政审批优化整合。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 落实监管责任, 制定监管方案。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或者“重点监管”的原则, 确定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
3. 采取明察和“四不两直”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管。
4. 对多个监管事项涉及同一监管对象的, 开展联合监管, 避免重复检查。
5.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 以及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进行动态监管, 及时发现未取得许可决定而擅自开工建设的水工程。
6.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 (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必要材料) ;
- (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情况说明 (必要材料) ;
- (三) 拟报批 (或核准、备案) 水工程的 (预)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

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必要材料）；

（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说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进行编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6条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9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

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
- 3 专家评审
- 4 审批机构审查
- 5 许可决定
- 6 许可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6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三)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四) 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7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8条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 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 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 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

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 9 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 10 条 审查签署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 11 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执行本办法第 9 条规定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

内，但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建设单位。

第 12 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 7 条、第 9 条、第 11 条第 7 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

单位予以补正；

(三)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9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11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执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建设单位。

4. 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暂无相关依据规定期限。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区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5条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

(一)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的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

(二) 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 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四)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 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 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 年检是否收费: 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 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 权限)

【000119103014】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000119103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0301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首次
申请) (00011910301401)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变更
申请) (00011910301402)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1 条、第 27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8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

7 号，2017 年修正) 第 3 条、第 5 条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于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③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⑤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8 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

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要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弃置渣土。禁止围垦湖泊，禁止违法围垦河道。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提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建设阶段的监督检查。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结合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防汛检查等工作，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巡查检查。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涉河建设项目。5. 落实涉河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防洪补救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洪补救措施与涉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6.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涉河建设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防洪评价报告；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控制点位坐标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5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 , 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查

专家评审

决定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

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
第 56 条、第 57 条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

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3 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5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 40 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 41 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 42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43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44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 46 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 47 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 48 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 49 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

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 50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 51 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 52 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 56 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 57 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5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

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申请书；
-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第 6 条：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
- (2) 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 (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 (4) 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 (5) 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 (6) 是否妨碍防汛抢险；
- (7)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 (8)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 (9) 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

第 7 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审查同意书可以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提出有关要求。

第 8 条：河道主管机关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查后，作出不同意建设的决定，或者要求就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后再行审查的，应当在批复中说明理由和依据。建设单位对批复持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 9 条：计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应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查同意书。

第 10 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第 11 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 12 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迎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 13 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

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3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4. 承诺审批时限：14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50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第

40 条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第 40 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决定。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准予延续，制作《准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不予延续，制作《不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工程建设如有变更应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提出申请，在征得审批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补救措施等发生较大变更, 应重新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并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本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 权限) (首次申请)

【000119103014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000119103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0301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权限) (首次申请) (00011910301401)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1 条、第 27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8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 号, 2017 年修正) 第 3 条、第 5 条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附件 3 第 41 项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41 项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于相关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③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⑤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8 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

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要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弃置渣土。禁止围垦湖泊，禁止违法围垦河道。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提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建设阶段的监督检查。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结合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防汛检查等工作，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巡查检查。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涉河建设项目。5. 落实涉河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防洪补救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洪补救措施与涉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6.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涉河建设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防洪评价报告；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控制点位坐标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5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

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查

专家评审

决定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3 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

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5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

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 40 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 41 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 42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43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44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 46 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 47 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 48 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 49 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 50 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 51 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 52 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 56 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 57 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5 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申请书；
-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第 6 条：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
- (2) 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 (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 (4) 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 (5) 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 (6) 是否妨碍防汛抢险；
- (7)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 (8)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 (9) 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意见。

第 7 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审查同意书可以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提出有关要求。

第 8 条：河道主管机关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查后，作出不同意建设的决定，或者要求就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后再行审查的，应当在批复中说明理由和依据。建设单位对批复持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 9 条：计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应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查同意书。

第 10 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第 11 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 12 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迎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

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 13 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

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3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50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第40条第37条: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第40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决定。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准予延续,制作《准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不予延续,制作《不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工程建设如有变更应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提出申请,在征得审批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补救措施等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丰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无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 权限) (变更申请)

【0001191030140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000119103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0301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权限) (变更申
请) (00011910301402)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1 条、第 27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8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
7 号 , 2017 年修正) 第 3 条、第 5 条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2 条、

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 23 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于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②

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③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⑤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8 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要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弃置渣土。禁止围垦湖泊，禁止违法围垦河道。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提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建设阶段的监督检查。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结合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防汛检查等工作，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巡查检查。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

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涉河建设项目。5. 落实涉河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防洪补救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洪补救措施与涉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6.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涉河建设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防洪评价报告；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控制点位坐标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5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

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查

专家评审

决定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3 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5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 40 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 41 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

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 42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43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44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 46 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 47 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 48 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 49 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 50 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

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 51 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 52 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 56 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 57 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5 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申请书；
-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第 6 条：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

(1) 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

(2) 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4) 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5) 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6) 是否妨碍防汛抢险；

(7)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8)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9) 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

第 7 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书后，

方可开工建设。

审查同意书可以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提出有关要求。

第 8 条：河道主管机关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查后，作出不同意建设的决定，或者要求就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后再行审查的，应当在批复中说明理由和依据。建设单位对批复持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 9 条：计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应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查同意书。

第 10 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第 11 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 12 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迎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 13 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3 条行政机

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50 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7 条、第 40 条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第 40 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的，

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决定。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准予延续，制作《准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不予延续，制作《不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工程建设如有变更应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提出申请，在征得审批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补救措施等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本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无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第 4 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五、子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权限)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04004】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000119104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400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4004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 44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50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8 条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权限属于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河流治理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有不利影响；③不符合防洪（排涝）标准；④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河水水质等有不利影响；⑤妨碍河道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的；⑥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和设施等有不利影响；⑦对防汛抢险和水利管理等有不利影响；⑧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⑨对利益第三方有不利影响，或与利益第三方未达成协议的。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1. 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2. 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3. 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4. 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5. 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6. 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涉河活动许可、实施阶段的

监督检查。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结合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防汛检查等工作，开展涉河活动巡查检查。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涉河活动。5.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涉河活动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申请书；

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所依据的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 7号)第5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未列入国家基建计划的各种建筑物，应在申办建设许可证前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专家评审；5. 决定；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

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3 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5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申请材料。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 40 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 41 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 42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43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44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 46 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 47 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

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 48 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 49 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 50 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 51 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 52 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 56 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 57 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 33 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50 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第 37 条、第 40 条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第 40 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决定。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准予延续，制作《准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不予延续，制作《不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04004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000119104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400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04004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25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25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第61条、第62条、第63条、第64条、第65条、第66条、第67条、第68条、第69条、第70条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44条、第45条、第46条、第50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第58条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权限属于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河流治理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有不利影响；③不符合防洪（排涝）标准；④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河水水质等有不利影响；⑤妨碍河道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的；⑥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和设施等有不利影响；⑦对防汛抢险和水利管理等有不利影响；⑧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⑨对利益第三方有不利影响，或与利益第三方未达成协议的。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1. 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2. 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3. 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4. 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5. 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6. 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涉河活动许可、实施阶段的监督检查。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结合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防

汛检查等工作，开展涉河活动巡查检查。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涉河活动。5.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涉河活动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申请书；

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所依据的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 7号)第5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

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未列入国家基建计划的各种建筑物，应在申办建设许可证前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专家评审；5. 决定；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

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

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3 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5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 40 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 41 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 42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

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43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44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 46 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 47 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

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 48 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 49 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 50 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

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 51 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 52 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 56 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 57 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 33 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

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50 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第 37 条、第 40 条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第 40 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决定。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准予延续，制作《准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不予延续，制作《不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第 5 项：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

五、子项：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权限)

【000119105006】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采砂许可 【000119105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000119105006】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权限)(初始申请)
(00011910500601)

2.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权限)(变更)
(00011910500602)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

(4)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5 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77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第 91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4 条、第 45 条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符合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采砂规划和采砂年度实施方案关于开采范围、采砂控制总量、可采期等要求；

2. 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4. 砂石堆放、弃料处置、河道修复方案符合要求；

5. 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河道采砂许可证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3.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河道采砂申请书；

2. 河道采砂履行义务承诺书；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申请个人身份材料；

4. 堆砂场设置 (土地地类、占地面积、堆放高度、存放时限等)、弃料处理、采砂作业现场管理及采砂活动结束后河道修复整治等采砂实施方案 ;

5. 采砂船舶 (机具)、设备证书复印件、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材料 ;

6. 开采的总量、地点、控制高程和范围 (附范围图);

7. 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 ,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 号) 等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查 ; 4. 许可决定 ; 5. 许可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

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2 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7 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17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32 条、第 33 条 第 1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23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 ,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 ,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

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3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

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部分情况下开展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6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依法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评估和专家评审(包括报告修改、现场勘验、整改等) 的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

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和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河道采砂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或暂由地方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效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在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因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制作《准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因有关事项的变更，会导致被许可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水行政许可的条件、标准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准予变更，并制作《不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与许可证上标注区域一致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 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 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 年检是否收费: 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 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权限)(初始申请)

【000119105006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采砂许可 【000119105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000119105006】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权限)(初始申请)

(00011910500601)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

(4)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5

条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77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28条、第91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0条、第44条、第45条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符合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采砂规划和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关于开采范围、采砂控制总量、可采期等要求；

2. 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4. 砂石堆放、弃料处置、河道修复方案符合要求；

5. 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

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河道采砂许可证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3.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河道采砂申请书；

2. 河道采砂履行义务承诺书；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申请个人身份材料；

4. 堆砂场设置（土地地类、占地面积、堆放高度、存放时限等）、弃料处理、采砂作业现场管理及采砂活动结束后河道修复整治等采砂实施

方案；

5. 采砂船舶（机具）、设备证书复印件、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材料；

6. 开采的总量、地点、控制高程和范围（附范围图）；

7. 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许可决定；5. 许可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2条、第34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29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2 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7 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32 条、第 33 条 第 1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23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3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

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部分情况下开展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

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6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评估和专家评审（包括报告修改、现场勘验、整改等）的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和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河道采砂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或暂由地方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效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在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因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制作《准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因有关事项的变更，会导致被许可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水行政许可的条件、标准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准予变更，并制作《不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与许可证上标注区域一致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 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 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 年检是否收费: 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 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 年报周期: 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0001191050060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采砂许可 【000119105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权限)

【000119105006】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权限)(变更)

(00011910500602)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

(4)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5 条

(5)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 号) 等第 4 条

6. 监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77 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第 91 条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4 条、第 45 条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符合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采砂规划和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关于开采范围、采砂控制总量、可采期等要求；
- 2. 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3.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 4. 砂石堆放、弃料处置、河道修复方案符合要求；
- 5. 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河道采砂许可证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3.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河道采砂申请书；

2. 河道采砂履行义务承诺书；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申请个人身份材料；
 4. 堆砂场设置（土地地类、占地面积、堆放高度、存放时限等）、弃料处理、采砂作业现场管理及采砂活动结束后河道修复整治等采砂实施方案；
 5. 采砂船舶（机具）、设备证书复印件、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材料；
 6. 开采的总量、地点、控制高程和范围（附范围图）；
 7. 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许可决定；5. 许可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2条、第34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29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

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2 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7 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23 条、

第 24 条、第 27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9 条 第 1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23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 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 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3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39 条：被许可人在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因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制作《准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因有关事项的变更，会导致被许可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水行政许可的条件、标准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准予变更，并

制作《不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部分情况下开展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6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评估和专家评审（包括报告修改、现场勘验、整改等）的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和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河道采砂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或暂由地方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效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

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在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因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制作《准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因有关事项的变更，会导致被许可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水行政许可的条件、标准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准予变更，并制作《不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与许可证上标注区域一致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
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

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第 6 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五、子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权限)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县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06007】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000119106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06007】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权限) (首次申请) (0001191060070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权限) (变更申请) (00011910600702)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7 条、第 9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第 26 条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

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

(8)《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赋予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公告》(省水利厅通告〔2022〕8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9条、第53条、第5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25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30条

(4)《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2号)

(6)《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

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9)《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1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2) 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3) 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4)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5) 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5 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一)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二) 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三) 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四)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五) 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六) 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 第 3 项：……审批程序。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 许可证件名称: 无

5. 改革方式: 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方式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优化审批方式,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应当

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2.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10%。3. 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应当开展现场检查。4.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5. 各地要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6.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首次申请：1. 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一式三份；(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三份。2. 其他项目：(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一份；(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三份。

变更：1. 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变更），一式三份；(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一式三份。2. 其他项目：(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一份；(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一式三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1 条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 , 应当向有审批权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 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 第 3 项 : 办理程序.....提交申请
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技术评审 (不适用于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

审查。

决定。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17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17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4 条：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第 35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2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13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

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2项：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第3项：办理程序

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生产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部分情况下开展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部分情况下开展
- 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3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

限内，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8 条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三)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 以上的；(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

的；(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41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19106007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000119106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06007】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19106007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7 条、第 9 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第 26 条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

(8)《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赋予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公告》(省水利厅通告〔2022〕8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9条、第53条、第5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25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30条

(4)《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2号)

(6)《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9)《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1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2)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3)表土资源保

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4)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5)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15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第3项：……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

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方式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优化审批方式, 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 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2.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 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10%。3. 对有举报线索、不及

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应当开展现场检查。4.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5. 各地要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6.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一式三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三份。

其他项目：（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一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三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11条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第3项：办理程序……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技术评审（不适用于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

审查。

决定。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17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17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

第33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4 条：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第 35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2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13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第 2 项：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 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 第 3 项：办理程序

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审批部门) 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生产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3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8 条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三)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五)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 41 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0001191060070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000119106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06007】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00011910600702)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7 条、第 9 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第 26 条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

(8)《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赋予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公告》(省水利厅通告〔2022〕8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9条、第53条、第5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25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30条

(4)《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2号)

(6)《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9)《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1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2)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3)表土资源保

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4)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5)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15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第3项：……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

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方式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优化审批方式, 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 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2.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 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10%。3. 对有举报线索、不及

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应当开展现场检查。4.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5. 各地要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6.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变更)，一式三份；(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一式三份。

其他项目：(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一份；(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一式三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11条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第3项：办理程序……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技术评审（不适用于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

审查。

决定。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17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17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

第33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制

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4 条：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第 35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2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13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第 2 项：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 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

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第3项：办理程序

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生产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3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8 条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三)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五)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

批。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 41 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06008】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000119106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06008】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191060080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00011910600802)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7 条、第 9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第 26 条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

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

(8)《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赋予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公告》(省水利厅通告〔2022〕8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9条、第53条、第5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25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30条

(4)《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2号)

(6)《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

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9)《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1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2)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3)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4)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5)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15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第3项：……审批程序。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 许可证件名称: 无

5.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方式

6. 具体改革举措

优化审批方式,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

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2.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10%。3. 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应当开展现场检查。4.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5. 各地要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6.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首次申请：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一式三份；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变更：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变更），一式三份；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一式三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 11 条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第 3 项：办理程序……提交申请

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17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17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

第33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制

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4 条：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第 35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2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13 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第 2 项：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 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 第 3 项：办理程序

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审批部门) 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生产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1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3 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4. 承诺审批时限：当场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8 条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 工程扰动新

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三)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五)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 ,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 , 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 , 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 , 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 ,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 , 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 , 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 , 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 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行政许可法》第 41 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 , 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 , 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

效。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19106008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000119106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06008】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19106008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7 条、第 9 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第 26 条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

(8)《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赋予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公告》(省水利厅通告〔2022〕8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9条、第53条、第5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25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30条

(4)《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2号)

(6)《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9)《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1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2)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3)表土资源保

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4)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5)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15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第3项：……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

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方式

6. 具体改革举措

优化审批方式 ,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 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 审批 , 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 , 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 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2.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 , 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10%。3. 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

应当开展现场检查。4.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5. 各地要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6.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一式三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1 条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 第 3 项：办理程序……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17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4 条：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第 35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2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13 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第 2 项：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第 3 项：办理程序

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生产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3 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4. 承诺审批时限：当场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8 条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三)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

的；(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41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0001191060080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000119106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06008】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00011910600802)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7 条、第 9 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第 26 条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

(8)《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赋予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公告》(省水利厅通告〔2022〕8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9条、第53条、第5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25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30条

(4)《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2号)

(6)《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9)《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1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2)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3)表土资源保

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4)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5)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15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第3项：……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

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方式

6. 具体改革举措

优化审批方式 ,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 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 审批 , 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 , 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 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2.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 , 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10%。3. 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

应当开展现场检查。4.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5. 各地要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6.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变更），一式三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一式三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11条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第3项：办理程序……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17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4 条：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第 35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2 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13 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第 2 项：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第 3 项：办理程序

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生产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3 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4. 承诺审批时限：当场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 18 条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三)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

的；(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41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

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五、子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权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1500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000119115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15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1500301)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25 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2 项

5. 实施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第 11 条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建〔1998〕16 号)
第 7 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7〕2296 号)

6. 监管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 23 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 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 受理层级： 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申请项目：由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水库；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 3 年；

申请材料齐全；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涉及需要政府投资的项目）。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政府投资条例》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1 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 12 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

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5条、第7条第5条：4.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第7条：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编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地方应简化审批程序，不断提高审批效率，专家评审时限由 40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负责投诉举报的接收、登记、转报。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向举报人、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或说明情况。2. 依据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方案。3. 督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编制招标设计，加大设计、施工、监理等采购监管力度。4. 依法依规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督促实施主体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水利施工质量管理规定和质量评定标准等，确保水库工程质量合格。5. 采用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库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做好水库注册登记、调度运用、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安全鉴定等相关工作。如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管对象反馈相关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实施主体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跟踪督办。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前置要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查批复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建设用地预审批复文件、选址意见书、林业、压矿、地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评价等审批文件等；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初设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第11条、第12条第11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12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3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7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申请人在办理地点进行申请，或在网上进行申报，并提交纸质材料。

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审查：由受理的审批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听证等事项的，由该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告知申请人。若采用专家评审，对现场进行调研，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对初步设计报告是否达到技术标准规定的技术深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工作时限 30 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所需时间和报送核定投资概算的时间）

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送达：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通过行政许可窗口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1 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 32 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17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18 条：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日内提供

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 22 条：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23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

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31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 32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

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4 条：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

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申请人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所需时间和报送核定投资概算的时间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如项目所在地有相关规定的，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效期限。

（2）如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法规规章规定有效期限的，按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延续手续办理要求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1 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15003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000119115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5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5003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25 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2 项

5. 实施依据

（1）《政府投资条例》第 11 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 7 条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 号）

6. 监管依据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申请项目：由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水库；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 3 年；

申请材料齐全；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涉及需要政府投资的项目）。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政府投资条例》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1 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 12 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

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5条、第7条第5条：4.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第7条：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编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地方应简化审批程序，不断提高审批效率，专家评审时限由 40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负责投诉举报的接收、登记、转报。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向举报人、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或说明情况。2. 依据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方案。3. 督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编制招标设计，加大设计、施工、监理等采购监管力度。4. 依法依规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督促实施主体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水利施工质量管理规定和质量评定标准等，确保水库工程质量合格。5. 采用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库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做好水库注册登记、调度运用、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安全鉴定等相关工作。如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管对象反馈相关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实施主体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跟踪督办。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前置要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查批复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建设用地预审批复文件、选址意见书、林业、压矿、地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评价等审批文件等；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初设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第11条、第12条第11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12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3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7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申请人在办理地点进行申请，或在网上进行申报，并提交纸质材料。

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审查：由受理的审批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听证等事项的，由该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告知申请人。若采用专家评审，对现场进行调研，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对初步设计报告是否达到技术标准规定的技术深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工作时限 30 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所需时间和报送核定投资概算的时间）

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送达：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通过行政许可窗口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1 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 32 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17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18 条：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日内提供

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 22 条：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23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

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31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 32 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

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 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4 条：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

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申请人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所需时间和报送核定投资概算的时间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如项目所在地有相关规定的，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效期限。

（2）如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法规规章规定有效期限的，按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延续手续办理要求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1 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第 13 条：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由临翔区水务局承办）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子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1600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000119116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6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6003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4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6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第61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由临翔区水务局承办）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所申请填堵水域、废除的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审批权限属于县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2)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

②不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

③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

④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⑤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有影响；

⑥妨碍防汛抢险；

⑦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⑧未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城市水利部门意见。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许可、实施阶段的监督检查。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开展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巡查检查。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 严肃查处投诉举报。5.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申请表；
- (2) 城市建设的项目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书
(表) ；
- (4) 涉及第三者利害关系时，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
意见书；
- (5) 城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
第 32 条、第 34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
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
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
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
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
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
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专家评审；(5) 决定；(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区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由临翔区水务局承办）

十五、备注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16003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000119116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6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6003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4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6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第61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由临翔区水务局承办）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所申请填堵水域、废除的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审批权限属于县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2)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

②不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

③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

④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⑤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有影响；

⑥妨碍防汛抢险；

⑦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⑧未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城市水利部门意见。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许可、实施阶段的监督检查。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开展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巡查检查。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 严肃查处投诉举报。5.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申请表；

(2) 城市建设的项目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书
(表) ;

(4) 涉及第三者利害关系时 , 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
意见书 ;

(5) 城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
第 32 条、第 34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 依
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
式文本的 ,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
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 , 依法应当由申请
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
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 行政机关应当
说明、解释 ,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

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

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查 ; (4) 专家评审 ; (5) 决定 ;
(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

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

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区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

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由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承办）

十五、备注

第 14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子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1700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00119117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7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1700301)

4.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0 项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5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

(3) 《农田水利条例》第 24 条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0 项

(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附件第 28 项

(6)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

(2) 《农田水利条例》第 43 条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确有需要且无法规避

相关工程审批程序完备

补偿协议经利益相关方签订达成一致意见，且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

替代工程技术可行，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

益相当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农田水利条例》 第 24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制定完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有关要求，包括事

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修建替代工程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确保与被占用工程效益和功能相当。3. 督促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促进工程良性运行。4.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书(原件)

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有关材料(报批稿，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

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有关材料技术审查意见及复核意见

附件材料

1.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初步设计批文；2. 评估机构评定的补偿方案；3.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权属证明；4.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涉及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承诺)书；5. 替代工程取水许可证。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目前无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决定；
(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1]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1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18 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日内提供

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 19 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需要使用格式文本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水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 20 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代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递交有关材料、收受法律文书、接受询问等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 （三）代理起止日期。

第 21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水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文本及填写说明在办公场所公示。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逐步推行电子政务，在网站上公示前款所列事项，为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查询水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和结果等提供必要便利。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

第 23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 ,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 ,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 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28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 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

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 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4 条 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

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33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承诺审批时限：1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批文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依据，确有必要。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41 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17003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000119117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7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1700301)

4.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0 项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5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

(3) 《农田水利条例》第 24 条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0 项

(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4〕5号)附件第28项

(6)《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

(2)《农田水利条例》第43条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

排工程设施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确有需要且无法规避

相关工程审批程序完备

补偿协议经利益相关方签订达成一致意见，且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权

益

替代工程技术可行，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

益相当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农田水利条例》 第 24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制定完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有关要求，包括事

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修建替代工程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确保与被占用工程效益和功能相当。3. 督促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促进工程良性运行。4.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书(原件))

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有关材料 (报批稿，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

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有关材料技术审查意见及复核意见

附件材料

1.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初步设计批文；2. 评估机构评定的补偿方案；3.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权属证明；4.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涉及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 (承诺) 书；5. 替代工程取水许可证。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目前无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决定；
(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1]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1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18 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 19 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需要使用格式文本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水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 20 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代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递交有关材料、收受法律文书、接受询问等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 (三) 代理起止日期。

第 21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水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文本及填写说明在办公场所公示。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逐步推行电子政务，在网站上公示前款所列事项，为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查询水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和结果等提供必要便利。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第 23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 ,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 ,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 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

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28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 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4 条 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33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承诺审批时限：1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批文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无依据，确有必要。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41 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第 15 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五、子项：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权限)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1800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000119118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8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8003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5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5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第61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第39项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

(2) 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3) 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

(4)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

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制定完善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对现有堤防，已兼做公路的，要求堤防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拟兼做公路的，堤防管理单位要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4. 督促堤防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 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 (一式 1 份) ；

(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 (原件一式 3 份，附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

(3)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的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工程立面图、剖面图，原件一式 2 份，附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

(4)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复印件 1 份) ；

(5) 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供与第三者水事权

益协议文件和图件（复印件 1 份）；

（6）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原件一式两套，附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7）组织技术审查的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原件各 1 份）；

（8）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专家评审；(5) 决定；(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承诺审批时限：18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

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18003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000119118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8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18003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5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5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0条、第61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第39项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

(2) 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3) 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

(4)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

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制定完善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对现有堤防，已兼做公路的，要求堤防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拟兼做公路的，堤防管理单位要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4. 督促堤防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 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 (一式 1 份) ；

(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 (原件一式 3 份，附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

(3)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的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工程立面图、剖面图，原件一式 2 份，附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

(4)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复印件 1 份) ；

(5) 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供与第三者水事权

益协议文件和图件（复印件 1 份）；

（6）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原件一式两套，附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7）组织技术审查的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原件各 1 份）；

（8）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专家评审；(5) 决定；(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承诺审批时限：18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

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第 16 项：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五、子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权限)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1900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000119119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19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1900301)

4. 设定依据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6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6 条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 附件第 13 项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公路建设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说明对大坝安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评价报告应依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2) 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

(3) 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签订的协议。

(4) 坝顶兼做公路前，应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审查。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

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制定完善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对现有大坝，坝顶已兼做公路的，水利部应要求大坝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查情况向水利部报告；坝顶拟兼做公路的，大坝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4. 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申请书；

- (2) 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
- (3) 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 ;
- (4) 处理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相关图件 ;
- (5) 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及复核意见 ;
- (6)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 (7) 经办人身份证明。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 , 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

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决定；(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

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18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的依据。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

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19003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000119119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19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911900301)

4. 设定依据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6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6 条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 附件第 13 项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公路建设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说明对大坝安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评价报告应依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2) 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

(3) 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签订的协议。

(4) 坝顶兼做公路前，应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审查。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

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制定完善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对现有大坝，坝顶已兼做公路的，水利部应要求大坝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查情况向水利部报告；坝顶拟兼做公路的，大坝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4. 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申请书；

- (2) 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
- (3) 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 ;
- (4) 处理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相关图件 ;
- (5) 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及复核意见 ;
- (6)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 (7) 经办人身份证明。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 , 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

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决定；(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

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18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第 17 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子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权限)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2000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000119120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20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2000301)

4.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61 项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安全区（围村埝）、安全台（避水台）、避水楼房等避洪设施。

符合蓄滞洪区总体规划和防洪要求，满足《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规范》（GB50181—93〔1998年版〕）的技术要求，避洪设施要采用安全、可靠的建筑结构形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蓄滞洪水时避洪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避洪设施应选择距离主要道路较近、地势较高、较平坦、场地土质较好且易于排水的地区，避开进退洪主流区、深水区以及蓄洪期间漂浮物易于集中的地区，不影响正常的蓄滞洪功能。

避洪设施规模要按照避洪人数、蓄洪方式、蓄洪历时等合理选定，集体避洪设施应设置必要的照明、通讯、卫生、供水等附属设施，满足抗洪救灾要求。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无（《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已于2016年宣布

失效)。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力度，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等。

2、落实防汛责任制，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纳入常规防汛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

3、加强信用监管，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建设项目。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文件。建设单位申请时直接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申请缘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的地址、电话、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避洪设施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包括项目所在蓄滞洪区的位置图、总平面图、纵剖面图、地质剖面图等）。

避洪设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占用蓄滞洪区土地情况及该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工程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占地、移民、补救措施等与有关部门、地方和居民达成的协议或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目前无相关规范性文件。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1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18 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 19 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需要使用格式文本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水行政许可事项没

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 20 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第 21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水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文本及填写说明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 22 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23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

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 28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4 条 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第 82 条第 42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82 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3 条除可以

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目前无相关规范性文件。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7 条水行政

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20003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000119120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20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县级权限）（00011912000301）

4.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61 项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安全区（围村埝）、安全台（避水台）、避水楼房等避洪设施。

符合蓄滞洪区总体规划和防洪要求，满足《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规范》（GB50181—93〔1998年版〕）的技术要求，避洪设施要采用安全、可靠的建筑结构形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蓄滞洪水时避洪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避洪设施应选择距离主要道路较近、地势较高、较平坦、场地土质较好且易于排水的地区，避开进退洪主流区、深水区以及蓄洪期间漂浮物易于集中的地区，不影响正常的蓄滞洪功能。

避洪设施规模要按照避洪人数、蓄洪方式、蓄洪历时等合理选定，集体避洪设施应设置必要的照明、通讯、卫生、供水等附属设施，满足抗洪救灾要求。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无（《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已于2016年宣布

失效)。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力度，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等。

2、落实防汛责任制，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纳入常规防汛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

3、加强信用监管，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建设项目。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文件。建设单位申请时直接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申请缘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的地址、电话、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避洪设施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包括项目所在蓄滞洪区的位置图、总平面图、纵剖面图、地质剖面图等）。

避洪设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占用蓄滞洪区土地情况及该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工程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占地、移民、补救措施等与有关部门、地方和居民达成的协议或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目前无相关规范性文件。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1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18 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 19 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需要使用格式文本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水行政许可事项没

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 20 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第 21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水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文本及填写说明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 22 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23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

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 28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4 条 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第 82 条第 42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82 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3 条除可以

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目前无相关规范性文件。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7 条水行政

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第 18 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五、子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县级权限）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 权限)

【000119122004】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000119122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权限)

【00011912200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权限)

(00011912200401)

4. 设定依据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
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29 条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45 条、第
46 条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 码头修建地点不在水库大坝坝体上。

(2) 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与大坝坝脚和泄洪、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不影响大坝工程运行安全、防洪安全和工程管理、防汛抢险工作。

(3) 修建渔塘、码头不影响水库水质。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

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

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18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制定完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
2. 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码头、渔塘等设施不影响大坝等水工建筑物安全。
3.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修建码头、渔塘申请书；
- (2) 工程建设方案；
- (3) 项目影响评估报告；
- (4) 修建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

(6)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29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30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31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32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

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决定；
(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水行政许可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承诺审批时限：18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无无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的依据。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区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
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 权限)

【000119122004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000119122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权限)

【00011912200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权限)

(00011912200401)

4. 设定依据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
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0 条、第 61 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29 条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45 条、第

46 条

7. 实施机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区级

9. 行使层级：区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区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 码头修建地点不在水库大坝坝体上。

(2) 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与大坝坝脚和泄洪、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不影响大坝工程运行安全、防洪安全和工程管理、防汛抢险工作。

(3) 修建渔塘、码头不影响水库水质。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

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

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制定完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
2. 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码头、渔塘等设施不影响大坝等水工建筑物安全。
3.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修建码头、渔塘申请书；
- (2) 工程建设方案；
- (3) 项目影响评估报告；
- (4) 修建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

(6)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29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30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31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32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

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决定；
(6)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0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32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6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 37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水行政许可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承诺审批时限：18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的依据。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水行政许可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十五、备注